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11	46,811.76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66	3,203,059.47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7	272,392.90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	总承包	2016年6月1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9.79%。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2	广东省韩江高陵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7.28%。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8.6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粤水电")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以下简称"新疆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乌鲁木齐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乌鲁木齐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乌鲁木齐粤水电、新疆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

2.负责人:杨会峰。

3.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山路139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乌鲁木齐粤水电与新疆第十二师104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发生类似交易。

(三)新疆第十二师104团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

(三)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协议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新疆第十二师104团主要责任和义务

(1)新疆第十二师104团为乌鲁木齐粤水电提供招商引资的各类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保障乌鲁木齐粤水电能享受到其他企业同等的条件。

(2)新疆第十二师104团为乌鲁木齐粤水电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组织协调,处理乌鲁木齐粤水电立项、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为推进乌鲁木齐粤水电项目进度,主动在指标争取、资料报送、文件审批等方面提供支持。

2.乌鲁木齐粤水电主要责任和义务

(1)遵守新疆第十二师104团的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

(2)项目取得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积极主动的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筹集资金,组织人员,把项目建设成为当地最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做出贡献,同时要服务地方经济和民生发展,主动参与社会公益。

(六)排他性

乌鲁木齐粤水电选择区域经过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套图确认可以使用后,认定乌鲁木齐粤水电区域锁定,新疆第十二师104团有义务优先保证乌鲁木齐项目的开发及经营权。乌鲁木齐粤水电如果在1年内不能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后因故不能按约定(双方实施阶段签订的合同)进行开发,新疆第十二师104团有权与其他公司进行风电合作。

(七)违约条款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方义务的视为违约,因为本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战争、动乱、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八)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7年11月4日	《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建设规模和后续投资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7年11月4日	《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在桃源县漆江镇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1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2×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3×6MW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5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6	2020年5月28日	《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平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规模300MW,实际装机规模以双方后期调查和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19)号)(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2)号)(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19)号)确定公司为"2019年度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和郁南县东坝镇、河口镇、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五十六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624%,中标价为13,093.08万元。其中:

1.2019年度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二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797.73万元;

2.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虎岩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846.88万元;

3.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721.49万元;

4.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沙冲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5,481.88万元;

5.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勾担(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5,245.10万元。

(二)《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2)号)确定公司为"2019年度肇庆市怀集县、四会市威整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五十四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532%,中标价为15,296.55万元。其中:

1.2019年度肇庆市怀集县冷坑(等3个)镇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2,863.88万元;

2.2019年度肇庆市怀集县桥头镇岩旺(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3,220.77万元;

3.2019年度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李岗(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3,445.59万元;

4.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威整镇南龙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为5,766.31万元。

(三)《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748)号)确定公司为"2020年度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垦造水田项目(补充2017-2019年度缺口任务)EPC总承包(第五十八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536%,中标价为3,279.70万元。

上述三项工程合计中标价为31,669.33万元。

上述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上述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曹坚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王祖温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临时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锦州腾锐以其持有的宝来集团全部债权抵偿减资款,差额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锦州腾锐补足。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锦州腾锐减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评估及转让、通知债务人、工商变更登记等。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8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曹坚先生的辞职报告。曹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曹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曹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曹坚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曹坚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补独立董事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王祖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接替原独立董事曹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祖温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祖温先生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祖温,男,汉族,1955年11月出生,1984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1990年获日本国上智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大连海事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锦州腾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锦州腾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锦州腾锐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性用代码:91210700MA0UXLFR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2-01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经营范围:对港口建设、房地产、生物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对煤炭、石油开采、加工行业进行投资;对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锦州腾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199,050.09	165.01	198,885.08	0.00	-920.51
2020年1-6月	207,231.63	7,231.63	200,000.00	1,748.98	5,896.09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方案

公司拟减少锦州腾锐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锦州腾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锦州腾锐以其对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抵偿减资款,差额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锦州腾锐补足。此次减资不会导致锦州腾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锦州腾锐100%股权。

四、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锦州腾锐经营情况,决定对锦州腾锐减资,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未导致锦州腾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减资完成后,锦州腾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锦州腾锐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评估及转让、通知债务人、工商变更登记等。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0-4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3日

至2020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锦州港	2020/8/5	-
B股	900952	锦港B股	2020/8/10	2020/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8月12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刚、张莞怡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80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剩余未归还的金额为人民币12.20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57亿元,同时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1,098.97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依法办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57亿元,同时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1,098.97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57亿元,同时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1,098.97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098,968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2,999,823.2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098.97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9,418,7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4日到账,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38556_H02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循《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428.78	9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	39.00
合计		467.78	130.00

三、中兴通讯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置换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主要为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及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

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包括研发人工费用、研发过程耗费的研发材料等,上述支出难以事先直接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需经过项目资本化条件审核,并正确归集核算相关资本化项目费用后,才能确定相关金额;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方面,公司基于供应链效率等因素,通常会对同类设备或软件采用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之后再根据各部门的领用对设备/软件的具体用途进行划分,进而分辨确认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

公司定期聘请会计